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上海信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60弄48号94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彬，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鞠生钰，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1栋14层1402号。

法定代表人：石恒忠，职务不详。

上诉人上海信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淼公司）申请被上诉人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3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信淼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受理对云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1.信淼公司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上国仲（2023）第77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的云窝公司的合法债权人。2.前述仲裁裁决书生效后，云窝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给付义务，上海信淼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云窝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3.信淼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追加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唯一股东石恒忠（提供了所调取的户口信息）为被执行人，一审法院因寄至石恒忠的文书被退回妥投，以石恒忠及云窝公司未做答辩，未听取石恒忠意见等为由，驳回信淼公司追加石恒忠为（2023）川0193执8159号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4.信淼公司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等规定向一审法院申请云窝公司破产，一审法院认为云窝公司股东并未补足认缴出资，不足以认定云窝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对信淼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应司法解释均未设定股东未完成出资义务为否定申请公司破产的条件，且根据最新查询，公司唯一股东石恒忠已死亡，不存在对公司继续出资的可能。

云窝公司未提出异议，未出席听证会。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人信淼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云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案号为上国仲(02023)

第 77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的广告服务费 552 648.86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508 280.4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44 368.41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40 000 元、保全费 3 520 元，保函费 2 000 元；（四）本案仲裁费 27 18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了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7 188 元。前述裁决书生效后，云窝公司未在规定期间内履行给付义务，信淼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案号（2023）川 0193 执 8159 号，执行标的为 672 651.99 元，执行费 9 127 元，执行到位 10 087 元。因被执行人名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一审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所载明的信息，云窝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石恒忠，股东石恒忠（100%持股），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实缴 0 元。

一审法院通过第三方应用软件平台查询，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皖 0802 执 2132 号案件，被执行人为云窝公司，执行标的 25 000 元。一审法院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进行关联案件查询，仅查询到信淼公司就前述广告服务费申请强制执行云窝公司的系列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云窝公司住所地位于一审法院管辖范围内，一审法院有权对该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审查。信淼公司对云窝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其提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

关于云窝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规定，根据一审听证情况，信淼公司对云窝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的事实清楚，判断云窝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还应判断其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云窝公司的工商信息显示，云窝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云窝公司的股东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若云窝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云窝公司可清偿信淼公司及现有其他执行案件所涉及的全部债务，现因云窝公司股东并未补足认缴出资，本案不足以认定云窝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目前云窝公司尚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对于信淼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信淼公司对云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信淼公司提交新证据：云窝公司唯一股东石恒忠户籍摘抄信息，拟证明：云窝公司全资控股的自然人股东石恒忠已死亡。该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二审另查明，1.云窝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20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石恒忠（100%持股）系执行董事兼经理，金韞系监事。云窝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淼公司提交的加盖上海市公安局金杨新村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户籍摘抄载明，石恒忠于2024年8月27日报死亡。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信淼公司对云窝公司的债权已经上国仲（02023）第 775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且经申请强制执行而未获清偿，信淼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云窝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其次，云窝公司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信淼公司债务，同时，云窝公司唯一股东石恒忠实缴出资 0 元，虽然石恒忠全部履行 100 万元出资义务后能够清偿信淼公司的债务，但石恒忠现已死亡，无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云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最后，云窝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一审法院管辖范围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信淼公司对云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信淼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法院裁判结果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93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信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云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佳忆